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7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一家持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4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220,459.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50,183.34万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35,481.21万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新田，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雅清，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韩瑞红，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致同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65万元（含税）。此收费定价根据审计工作范围所需工作人员投入、业务繁简程度以及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定价相关的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市场收费行情等，与致同所公允协商确定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致同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致同所营业执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证、执业证照、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7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4年12月24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7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9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财务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9日在成都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25.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3.39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转让六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25.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3.39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转让六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希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8,957,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6%，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南方希望的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25.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3.39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拟转让六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提案4、5、6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 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25.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3.39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拟转让六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8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东方海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内容。并将原《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战略规划部，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同时公司设立可持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含ESG相关工作），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开展后续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本次调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现定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1和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人：谢坤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6。

2.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12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002536）股票＿＿＿＿＿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5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书峰及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内容。并将原《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战略规划部，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同时公司设立可持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含ESG相关工作），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开展后续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九条的相关表述也应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五条的相关表述也应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第五条的相关表述也应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3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三个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7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该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该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该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4年12月12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阳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传真：010-53689398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6,000,000	2.59%	0.77%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12月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4,850,000	2.09%	0.62%	否	否	2024年12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56,107,492	160,957,492	69.41%	20.67%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28,050,000	28,050,000	42.41%	3.60%	28,050,000	100%	38,08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84,157,492	189,007,492	62.56%	24.27%	28,050,000	14.84%	38,087,566	33.67%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10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59,259,733.19元及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就其与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京仲案字第01671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本案合同于2023年11月8日解除；

2、北京城建向美丽生态建设支付工程款59,259,733.19元，暂计至2023年11月8日的利息2,366,355.01元，及以59,259,733.1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3年11月9日计算至北京城建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北京城建向美丽生态建设赔偿因案涉项目停工所导致的美丽生态建设损失400,000元；

4、北京城建向美丽生态建设支付律师费50,000元、保函费37,965.57元；

5、美丽生态建设向北京城建就美丽生态建设已收工程款14,346,945.70元开具发票，并就本裁决书中裁决北京城建应向美丽生态建设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在北京城建实际支付后开具发票，发票为增值税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驳回美丽生态建设其他仲裁请求；

7、驳回北京城建其他仲裁反请求；

8、本案本请求仲裁费1,451,036.56元（含仲裁员报酬831,482.29元、机构费用619,554.27元，已由美丽生态建设全额预交），由美丽生态建设承担362,759.14元，由北京城建承担1,088,277.42元，北京城建直接向美丽生态建设支付美丽生态建设代其垫付的本请求仲裁费1,088,277.42元；

9、本案反请求仲裁费38,817.70元（含仲裁员报酬25,194.02元、机构费用13,623.68元，已由北京城建全额预交），由美丽生态建设承担19,408.85元，由北京城建承担19,408.85元，美丽生态建设直接向北京城建支付北京城建代其垫付的反请求仲裁费19,408.85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裁决书》【（2023）京仲案字第01671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